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101 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68,000,0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155,215,500股，出席比率為92.39%。

列席：董事：蔡清東、邱榮富、Tong On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蔡弘泉、獨立董事：柯永祥、黃明哲、會計主管顏顯盈、發言人柯文玲、稽核主管蘇家瑜。

主席：



蔡清東

紀錄：



蔡弘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追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 155,208,500 權，反對表決權為 0 權，棄權/未投票為 7,000 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 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513,082,131元，扣除依章程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1,308,213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189,736,60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651,510,524元。擬分配每股紅利2.2元，共計發放369,600,000元，經上述分配後，本公司盈餘尚餘281,910,524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二)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04年7月24日。

(三)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55,208,500權，反對表決權為0權，棄權/未投票為7,0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董事、獨立董事之權限與責任，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55,208,500權，反對表決權為0權，棄權/未投票為7,0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討論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七。

(二)因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贊成權數為155,208,500權，反對表決權為0權，棄權/未投票為7,000權，贊成比例佔出席比例99.99%，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